

证券代码：834585

证券简称：汉诺佳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山东汉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谢智敬、陈学良、林石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挂牌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承诺事项的内容	详见三、其他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三、其他说明

（一）挂牌公司作为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承诺内容：汉诺佳池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公司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已取得本人书面说明表示接受回购的 13 名股东和尚未取得本人书面说明的 7 名股东。

2、回购数量

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量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股东名册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

4、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挂牌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5、回购请求方式

(1)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2)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6、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减资须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公司承诺终止挂牌后将根据异议股东提出的回购申请积极履行相应程序，异议股东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程序。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房增超

联系电话：0632-8717999

邮箱：75482026@qq.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汉诺路6号汉诺庄园

（二）持股10%以上股东作为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山东汉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学良、林石兴、谢智敬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审议汉诺佳池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工商减资事项，并督促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如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投赞成票，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

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